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　洪啓軒

　　楊志鴻

被　　告　林新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
　　林建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95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,959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,1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；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,95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50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下午6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與大林路路口時，因變換車道不當，與伊所承保、訴外人賴怡文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須支出維修費用25,193元（含零件6,760元、烤漆11,096元、鈑金7,337元）。伊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，並取得保險代位權，又上開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20,959元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,95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與賴怡文均未保持安全間隔，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均有肇事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照監視器影像顯示，系爭事故發生地為一十字路口，肇事車輛行駛在車道內側，打左轉方向燈欲左轉進入左方路口，系爭車輛直行行駛在車道外側，位在肇事車輛之右後方。嗣因肇事車輛之前方，另有一小客車車頭微向右偏，對向朝肇事車輛行駛而來，欲進入肇事車輛左方之對向車道，肇事車輛因而在仍打著左轉方向燈之情形下，車頭為閃避該小客車而向右前方行駛，適系爭車輛仍繼續直行，肇事車輛因而位在該小客車與系爭車輛之間，系爭車輛繼續直行，肇事車輛亦繼續打著左轉方向燈往右前方前進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50頁反面、第52至53頁），堪認肇事車輛係為閃避對向車輛而向右偏駛，適系爭

車輛自肇事車輛之右後方直行而來，因而發生系爭事故。被告雖抗辯認為賴怡文及被告就系爭事故均有肇事責任，然系爭車輛為直行車，而肇事車輛雖係為閃避其他車輛而不得不向右偏駛，然並未依照行進方向改打右轉方向燈，而是在持續亮著左轉方向燈之情形下即將車輛向右偏駛，則賴怡文無從預見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會有突向右偏駛之情形，賴怡文就系爭事故自無何過失可言。被告所辯，並無可採。依照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致之損害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毀損，因而支出必要修復費用20,959元，原告承保系爭車輛，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賴怡文等節，有汽車保險理算書、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、估價單、維修明細表、維修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至7頁、第11至21頁），是原告依照前揭保險法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給付20,959元，洵屬有據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債務，且未經兩造約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，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1月22日起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,959元，及自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命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宴慈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
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